

2019年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讲

大力落实税收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主办：山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讲：山东省税务局 王永安

2019年1月18日

A hand in a dark suit jacket is shown in the upper right, moving a dark chess piece on a light-colored board.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chessboard with several other pieces. A blue semi-transparent box with yellow and grey accents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containing the text.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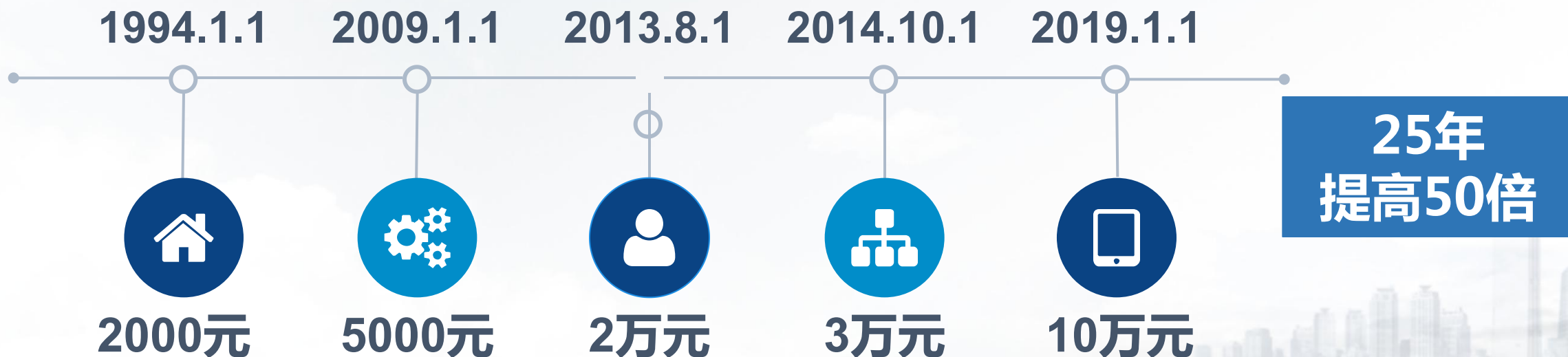
- 一、小微企业
- 二、科技创新
- 三、山东政策

Part **1** 小微企业



(一) 未达增值税起征点和免征增值税

- 1. 增值税起征点
- 2. 增值税起征点和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沿革



- **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我国还将深化增值税改革，继续推进实质性减税。**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低税率：20%
-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标准由2011年的3万元经以后年度的6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提高到2019年的**300万元**。



• 2019年后，**100万元**以下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1月15日国新办会议：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从业人数300人以下，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

(三) 对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Part 2 科技创新



(一) 高新技术

-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4%、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60%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2017年1月1日起：

-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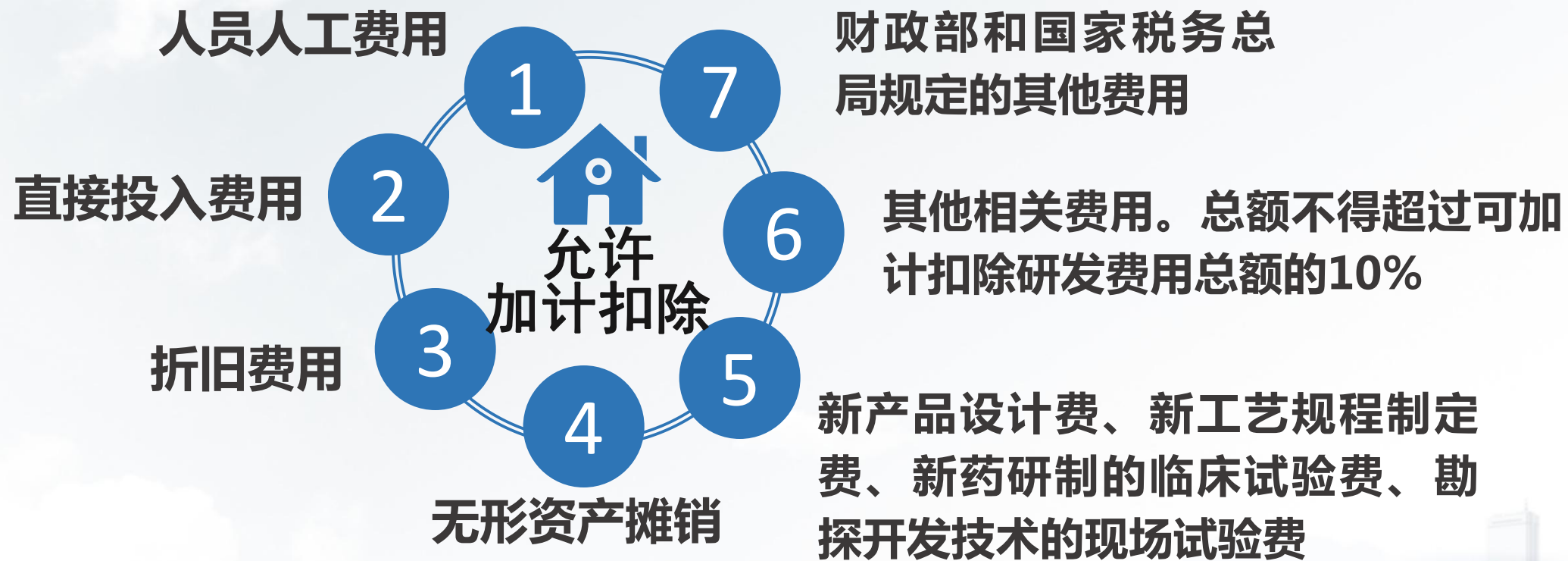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 4.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扩大到所有企业。



•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扣除：80%、2/3



-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简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6.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

自2015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7.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二) 技术转让与创业投资

•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上述范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2.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

• 5. 技术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4.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未上市或种子期初创期 2年以上 70%

（三）科技发展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Part 3 山东政策



（一）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实施增值税留抵额退税

- **全国性政策**：按财税〔2018〕70号规定，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分配我省（不含青岛）退税规模57.97亿元，目前已全部退税完毕。
- **山东独享政策**：国务院批复，山东可以“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二）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 **鲁政发〔2018〕21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2018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号）。
- **调整后的税额标准**：市区土地4.8元-19.2元/平方米，县（市）土地4元-8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3元-6.4元/平方米；省黄三角农高区土地4元/平方米。

(三) 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第7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八种情形：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3.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4.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5.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6.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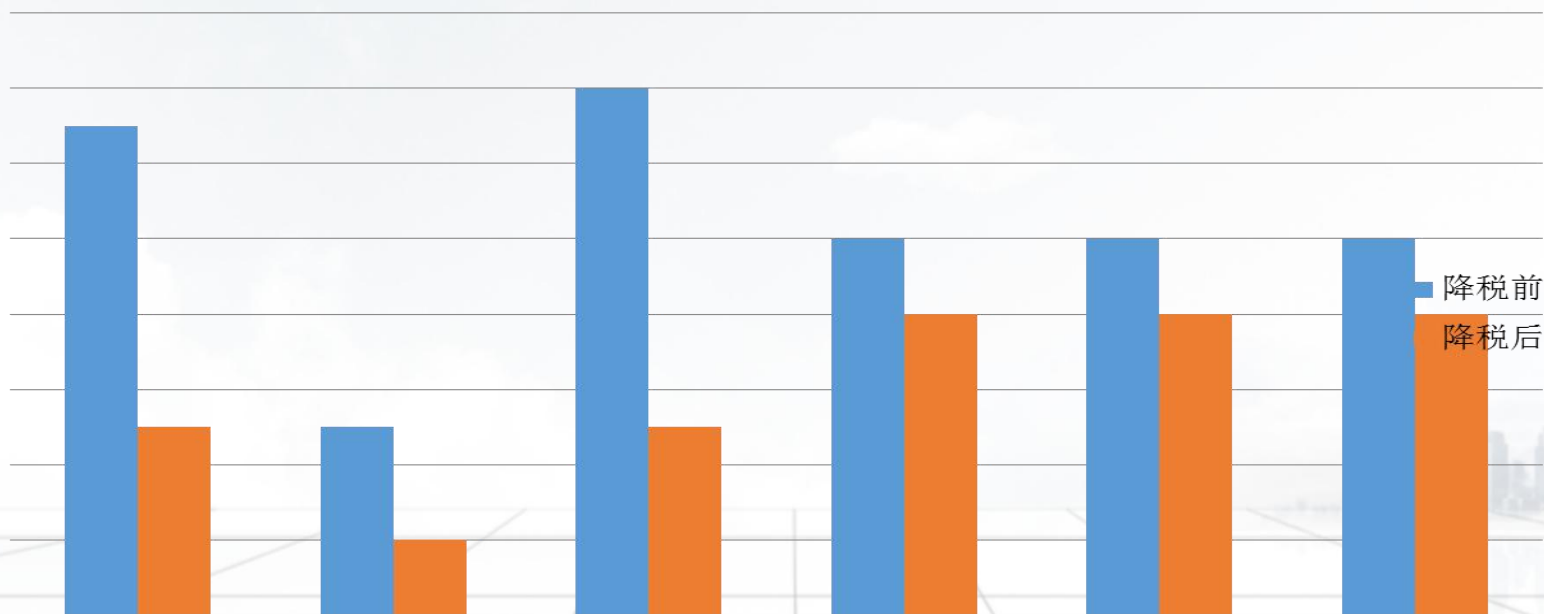
7.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8.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四）降低印花税税负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6种合同降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工业企业购销合同由130%降至50%；商业零售企业购销合同由50%降至20%；外贸企业购销合同由140%降至50%；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由100%降至80%。



（五）降低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

- 2018年12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将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年车船税额分别修改为：36元、18元、36元、36元。

（六）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 分类调整随时进行；推进退税无纸化申报；压缩办理时限。

（七）推进“银税互动”贷款



谢谢观看！